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##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

99年02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02月2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3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校要點)相關規定，訂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以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並支援本系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系工讀助學金經費由校要點相關規定提撥經費核發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助理之實施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工讀助學金發放原則，在學校核撥金額內，由當年度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一位研究生代表開會決定。
  - (二)工讀助學金標準：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，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。
  - (三)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(未達70分)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(未達60分)，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協助教學、研究。
  - (二)協助行政業務。
  - (三)協助學習輔導。
  - (四)協助生涯輔導。
  - (五)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。
  - (六)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。
- 六、本系訂定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，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。
- 七、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系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，留存本系所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，工讀金額依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，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發放，發表論文每人每年以不超過1萬元為原則(視經費與人數而定)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經教務處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。